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

第 81911467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商 标

文状师

申 请 人 云南法小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老民航路法大圣法律顾问集团大厦11层整层

代理机构 郑州市方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